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07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勇全

潘俐君

被告 林佑安 原住南投縣○○里鎮○○街0○○號4樓之1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2,55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70元，其中新臺幣2,8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40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32,5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與原告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2年2月7日起按月償還本息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訴之聲明請求之違約金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合同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232,550元，及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2 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
03 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
04 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05 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
09 用貸款契約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
10 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
11 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
12 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3 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於違
14 約金部分，原告雖請求自113年1月16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
15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
16 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
17 期數至逾期270日之違約金。惟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
18 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
19 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0條第1項、第252條，分別定
20 有明文。再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
21 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然本件借款利息按週年
22 利率16%計算，則原告請求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之違約金
23 按週年利率1.6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之違約金按週年
24 利率3.2%計算，故原告請求之違約金加計利息後，已逾110
25 年7月20日施行後之民法第205條所定法定利率上限，顯有規
26 避民法第205條規定之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，是
27 本院認原告就前開違約金請求部分應屬過高，對被告有失公
28 平，爰予刪除此部分之請求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
29 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30 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1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
0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02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03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5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8 計 算 書

09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0 第一審裁判費	2,870元	
11 合 計	2,870元	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4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徐宏華